

編者的話

我國雖於102年1月1日施行的新專利法中，針對設計專利進行大幅度的改革，然而在新政措施上路後，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調合趨勢已逐漸擴及至工業設計保護。隨著韓國、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皆已就海牙協定表達強烈的加入意願觀察，海牙協定有可能在未來成為各國在進行設計保護制度改革的重要參考指標。有鑒於此，本刊將以「探討國際間之設計專利調和議題」為主題，針對各國（區域）與海牙協定的設計專利權期限及延緩公告制度進行探討，以為各界參考。

設計專利與發明、新型專利雖均屬我國專利法明定的專利類型，但設計專利保護的對象為表現於物品外觀的設計創作，乃異於發明、新型專利保護的對象為創新的技術思想。因此如果給予發明專利、新型專利過長的排他權，有時反而會對技術的流通造成阻礙，如此將與專利法旨在促進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有所背離。然而對於設計專利而言，由於設計創作的自由度較大，因此給予設計專利較長的保護期限對於產業發展應不致於造成過度阻礙。近年來，包括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重要工業化國家均有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的趨勢，再者，隨著我國設計水平的提升，國內企業對於維持設計專利權意願也產生了不同於以往的變化。由徐銘峯先生為文之「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文中首先就世界主要國家（區域）及協定的設計專利權期限進行簡要研究，研究對象含括全球多數國家（區域）及協定，另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日本及海牙協定的制度沿革進行個別探討。接著就我國設計專利的立法例，及近年設計專利權的存續率進行統計分析，文末並就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進行說明。內容深入淺出，值得一讀。

相較發明專利，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較易遭受模仿。設計專利申請案可能於申請人尚在進行投產準備時即已完成審查，並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公告其申請內容。而如此作法恐遭第三人以檢索專利公報的方式，進而模仿抄襲。縱設計專利權尚在法律保護期間，然市場上一旦出現侵權產品競爭，極有可能使專利權人蒙

受巨大的經濟及商譽損失，並造成不可回復利益之損害。為了避免設計專利公報洩露企業未上市的產品資訊，目前部分國家設有延緩公告制度，然延緩公告的運用策略、制度內涵及主張權利時的配套措施為何？容有探討之餘地。由徐銘峯先生為文之「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設計專利導入延緩公告制度之可行性」。文中首先介紹延緩公告制度在設計專利保護制度的應用，接下來則就世界主要國家（區域）及協定的延緩公告制度進行量化統計，其中日本、韓國、歐盟、海牙協定將以個案研究法進行分析與比較，文後則就我國設計專利導入延緩公告的可行性進行說明。文章極富參考價值，十分值得一讀。

隨著動漫的興起，動漫迷因喜愛而衍生出各種粉絲活動，如續集創作（同人誌，fan fiction），粉絲替身（fan-subbing）、cosplay、以及其他粉絲產品的銷售等。然而這些動漫周邊活動是否有侵害原作的著作權之虞，未有定論。由楊智傑教授所撰文之「粉絲創作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一文，文中參考美國法院重要判決，分析角色扮演、創作周邊商品、續集創作此三種類型問題，並於文末提出見解，作者認為不論續集創作是否為商業使用，均應可主張合理使用。但為了避免影響原作者的續集授權市場，應該要求加入禁止不當歸屬的聲明。文章精闢入裡，亦十分值得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正值歲末年終之際，本刊對於過去一年來各界專家學者踴躍賜稿及讀者的支持與愛護，謹致謝意，期望您能繼續賜教與支持，共同為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貢獻心力，並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體健康，萬事如意！